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大连国际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大连国际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有关事宜，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和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06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大连国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中国广核集团的业务主要包括核能板块、核燃料板块、非核清洁能源（风能、太阳能、水电等可再生能源）、金融业务板块、核技术应用板块。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除东莞祈富外，中国广核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注入计划。2）结合上述资产注入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如适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除东莞祈富外，中国广核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其

他资产注入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广核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后续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函》所述内容，除东莞祈富以外，中国广核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大连国际注入其他资产或促使下属企业向大连国际注入其他资产的计划。

二、结合上述资产注入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如适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东莞祈富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因其经营条件尚不成熟，本次未纳入交易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七家目标公司成为大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除东莞祈富外，中国广核集团并不控制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大连国际将成为中国广核集团旗下从事辐照加工、加速器及辐射改性高新材料生产、加工业务的唯一平台。

中国广核集团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48 个月内，促使下属企业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孙公司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

由于东莞祈富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应适用预期合并原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祈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79.87 万元，

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9%，占比很小。考虑预期合并原则，假设东莞祈富未来注入上市公司，以东莞祈富 2015 年年底的资产规模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占比为 70.28%，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宋 征

黄友川

钱正英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厦门 香港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